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市教育現況，增進本職之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增進新進教師了解自身權利與義務。
 - (二)提昇新進教師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認知(107 新課綱)。
 - (三)增進新進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安全之認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。
- 六、研習時間：分二梯次，請擇一場參加
 - (一)上午場次：10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 08:00 至 11:40。
 - (二)下午場次：10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 13:00 至 16:40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(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)
- 八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程表(詳如附件)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 105 學年度國小甄選錄取之初任正式教師及公費生(297 人)。
 - (二)經外縣市介聘調入本市服務之教師(國小 112 人；國中 18 人)。
 - (三)各國中、國小長期代理教師(國小預估 300 人；國中預估 150 人)。
(近 3 年 102、103、104 學年度已參加過本市新進教師研習之長期代理教師毋需參加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學校相關業務單位或人事人員於 10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協助參加研習之教師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 - (二)請教師依自身需求報名適合場次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450 人。
 - (三)聯絡窗口：大灣國小教務處許為翔主任(電話：06-2719024#802，網路電話：314010)。
- 十一、教師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教師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者，請所屬學校函文教育局請假；未報名或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函請學校提出說明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1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杯。2、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- 十四、承辦本研習學校之相關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研習課程表
地點：大灣國小演藝廳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05 年 8 月 23 日 (二) 上午 場次	08:00-08:20	報到	大灣國小	
	08:30-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 林東征專委	
	09:00-9:50	教師權利與義務	教育局人事室 譚光哲主任	
	9:50-10:00	中場休息	大灣國小	
	10:00-10:50	協力同行-走進十二年國教 課程綱要	東陽國小 蔡淑芬校長	
	10:50-11:40	校園安全之敏感度	崇明國中 胡朝義主任	
	11:40-	賦歸		
105 年 8 月 23 日 (二) 下午 場次	13:00-13:20	報到	大灣國小	
	13:30-14:00	始業式	教育局 林東征專委	
	14:00-14:50	教師權利與義務	教育局人事室 譚光哲主任	
	14:50-15:00	中場休息	大灣國小	
	15:00-15:50	協力同行-走進十二年國教 課程綱要	東陽國小 蔡淑芬校長	
	15:50-16:40	校園安全之敏感度	崇明國中 胡朝義主任	
	16:40-	賦歸		